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7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國進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564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國進犯非法運輸刀械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手指虎壹只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部分

1. 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更正為「於民國112年7月25日晚間8時47分許」。

2. 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新臺幣300元」更正為「新臺幣343元」。

(二)證據部分

補充「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3年1月29日蝦皮電商字第0240129002P號函及其檢附之買家、賣家申設資料及訂單資訊」。

(三)理由補充說明

1. 被告於警詢時雖辯稱：我不知道未經核准持有、運輸手指虎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行為，我只是要買來觀賞使用等語。

2. 惟「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

鞭、扁鑽、匕首（各如附圖例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72年6月27日制訂時之第4條第3款（現行條號為第4條第1項第3款）即定有明文。又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刑法第16條定有明文。而究有無該條所定情形而合於得免除其刑者，係以行為人欠缺違法性之認識，且依一般觀念，通常人不免有此誤認而信為正當，亦即其欠缺違法性認識已達於不可避免之程度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497號判決意旨參照）。

3. 查扣案之手指虎1只，經送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鑑定後，認係金屬塊製成，中有4孔以便手指套入使用，認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刀械等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2年8月24日桃警保字第1120098676號函所附之該局刀械鑑驗工作紀錄相片附卷可查。可見扣案之手指虎1只客觀上足以增強攻擊威力，對他人生命、身體可造成威脅，且非市面上陳列、常見而可得購買之物品，而被告訂購本案手指虎之時間為112年7月25日，該時距手指虎經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列入管制刀械，已有約40年之久，自難認被告有不知法律之正當理由。況被告於購入該手指虎時為智識成熟且具有社會經驗之成年人，依其生活經驗應可預見，或稍加查證即可知悉手指虎係屬槍砲彈藥刀械條例所列管之刀械，而屬違禁品，不得任意運輸。故本案難認被告有何欠缺違法性之認識且已達於不可避免之程度，自無刑法第16條規定之適用。

4. 綜上所述，被告非法運輸刀械犯行堪以認定，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罪名：

（1）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運輸行為既遂、未遂之區別，應以已否起運為準，不以到達目的地為既遂條件（最高法院民

國96年度台上字第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扣案手指虎1只，係被告上網訂購後，自中國大陸地區運抵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依上開說明，被告已完成運輸管制刀械之行為。

(2)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1項之非法運輸刀械罪。

2. 間接正犯：

被告利用不知情之世傑國際有限公司人員遂行上開犯行，為間接正犯。

(二)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自網路上購買手指虎1只後輸入我國，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威脅、危險，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非法運輸之手指虎運抵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即遭查獲，所生危害非鉅、其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犯罪動機、於警詢時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貨車司機、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素行尚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扣案之手指虎1只，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刀械，為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古御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鍾宜君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1項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刀械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56440號

被 告 洪國進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巷00號

居新北市○○區○○街0巷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國進明知手指虎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管之刀械，未經許可不得運輸，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蝦皮拍賣網站商場，可預見不知名賣家所出售之手指虎係真正而為未經許可，不得運輸之管制刀械，仍基於運輸刀械之不確定故意，在網路上以新臺幣300元之代價訂購手指虎1只，由該賣家以快遞貨運方式，以洪國進為收貨人運輸我國後，再委由世傑國際有限公司於112年7月30日申報進口快遞貨物，並私運夾藏上開貨物（主提單號碼：000-00000000，併袋號碼：485J5194）。嗣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於112年8月1日在桃園國際機場遠雄倉儲快遞貨物進口專區查獲，經送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刀械鑑驗小組檢驗，認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刀械，始悉上

情。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洪國進於警詢中對其購買手指虎1只之事實坦承不諱，復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2年9月25日北普竹字第0000000000號刑事案件移送書、私運夾藏未申報單、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運輸工具收據及搜索筆錄、扣案物照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2年8月24日桃警保字第1120098676號函暨所附刀械鑑驗工作紀錄相片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1項未經許可運輸刀械罪嫌。又扣案手指虎，為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02 日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11 日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1項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刀械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100 萬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0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
03 未經許可，持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刀械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拘役或新台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05 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未遂犯罰之。